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28號

視同上訴人 洪明麗（即洪合之承受訴訟人）

洪榮祿（即洪合之承受訴訟人）

洪金舜（即洪合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慧（即王金釧之承受訴訟人）

王景祥（即王金釧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良（即王金釧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黃碧霞

訴訟代理人 施昱志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洪明麗、洪榮祿、洪金舜為視同上訴人洪合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王淑慧、王景祥、王國良為視同上訴人王金釧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承

01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02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
03 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04 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視同上訴人洪合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其法定繼
06 承人為洪明麗、洪榮祿、洪金舜；視同上訴人王金釧於113
07 年10月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王淑慧、王景祥、王國
08 良，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
09 本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二
10 第395、397頁）、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
11 可稽，爰依上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命洪明麗、洪榮祿、洪
12 金舜為視同上訴人洪合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另命王淑
13 慧、王景祥、王國良為視同上訴人王金釧之承受訴訟人，續
14 行訴訟。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18 法官 林筱涵
19 法官 莊嘉蕙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3 書記官 廖婉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